

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COME AND JOIN US

廠商聯誼會 入會 申請手冊

誠摯歡迎您的加入



官方LINE@



FB粉專



Instagram

｜ 公會簡介 ｜

本會創立於 1990 年 12 月 1 日，公會依憑「商業團體法」暨「本會章程」，定期召開會員大會，成立理監事會推動會務，也以服務同業，爭取同業利益，業界團結為主要會務發展目標，在歷屆理事長前瞻籌畫暨全體理監事的齊心協力下，從設立草創期會員數 36 家到現在會員數 1100 餘家，會務發展明顯成長。

隨著時代的變化，歷屆理事長皆本著責任與使命感，從籌措經費購置會館，帶領著全體理監事一同推動，同心合意的付出，一路從台北縣到新北市，由裝飾到裝修，歷屆理事長都能掌握時代的脈動及配合政府政策，特別是營建署訂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將室內裝修業立法管理後，公會也積極辦理訓練、講習、回訓，考照輔導班，協助無數從業者取得室內裝修人員應備之證照。

科技在進步，為服務更多會員同業，新北市公會推動了 LINE@，官網翻新，讓會員在這個數位化的時代，室內設計產業也不落人後，公會現正值成長階段，由青、壯年期開跑一起帶動產、官、學業界，以 NTID(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之縮寫)為平台，結合設計界會員先進、廠商朋友，提供住、商、空間環境及優質的建材產品，使本業能提升人民住、商空、娛樂環境且更舒適安全。這是新北市室裝公會要繼續努力的地方、也是 NTID 設計師、廠商們共同的目標，共同創造三贏佳績的關鍵時刻。

｜ 第 12 屆服務團隊 理事長黃裕逸 ｜

在過去的一年裡，我們見證了室內設計領域的快速變革。新的技術和材料層出不窮，設計理念也日新月異。我們的工作不僅要追求美學上的創新，更要關注功能性和可持續發展。這些挑戰是我們成長的機遇，也是我們引領行業的責任。

本屆期將以五大目標來繼續推展工作：

一、提升行業標準和專業水準----

我們致力於制定和推動行業標準的提升。透過行業內的專業培訓，幫助會員們掌握最新的技術和知識，提升我們整體的專業水平。

二、促進創新與可持續設計----

創新是室內設計行業永恆的動力。以公會為平台與廠商結合推廣新技術、新材料以及新設計理念，鼓勵會員們在設計中融入更多的創新元素。

三、加強會員間的交流與合作----

團隊合作和知識分享對於行業的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將加強與會員間的溝通與聯誼，定期舉辦行業交流活動和研討會，提供一個平台讓大家分享經驗和探討行業趨勢。通過這些活動，我們希望能夠促進創新思維的碰撞，提升整體的設計能力。



四、拓展廠商推廣機會

為了讓本會會員在市場上擁有更大的影響力，我們將積極拓展與廠商的合作機會，開展更多的廠商推廣活動。通過與相關產業的合作，我們希望能夠廠商能透過公會平台開發新的市場機會，並提升公會在業界的知名度和影響力。

五、提升公會的服務水平和會員滿意度

我們將持續改進公會的服務質量，願會員都能夠得到專業的支持和幫助。我們會透過分區來進行各區域聯誼，徵集會員的意見和建議，不斷優化服務流程，提供更加高效和便捷的服務，盡量讓每一位會員都能夠感受到公會的關懷和支持。

這五大目標是我們未來工作的重點，也是我們實現行業進步的重要途徑。我們相信，只要大家齊心協力，共同努力，就一定能夠達成我們的願景，為室內設計行業的未來譜寫更加輝煌的篇章。



第 12 屆組織圖



NTID第十二屆組織圖

會員

會員大會

監事會

監事會召集人：林銘鎮
 常務監事：王大吉、林世勳
 監事：林佳蓉、尤聖朝、廖龍安、陳日進
 吳澧洲、余嘉文
 候補監事：黃慧麗、陳受良

理事會

理事長：黃裕逸
 副理事長：楊炎柳、曾江三、游睿洋、何麗華、楊政達、林順煌
 常務理事：賴雅屏、郭明勳
 理事：徐小涵、胡勝杰、方亮云、段景森、林金龍、陳田洋、楊定國、簡鴻駿、簡宏霖
 蔡震然、羅翁慶、胡澗云、許愷玲、蔡德城、鄭明易、江杰龍、吳俊翰、林炳坤
 候補理事：張力升、蘇蘇雄、廖明富、周建國、翁采棠、林鴻璋、孫詠傑、簡丞佐

顧問團

法律顧問：林光彥、粘舜權、林唐緯
 張力升、楊季儒
 法規顧問：翁國揚、張政達、李東明、邵文政、洪盟峯
 學術顧問：林文隆、陳鼎周、陳銘、許仁文
 公關顧問：洪國棟、張宏陸、羅致政、李余典、李倩萍
 林金結、金瑞龍、廖宜瑄、黃淑君、江怡臻
 林國春、張嘉玲、蘇巧慧、葉元之
 會務顧問：陳秀峰、許柏鈺、廖明富、周建國

秘書處

秘書長：林仁德
 會務人員：張曦文、蔡明芬

理事長：黃裕逸

財務主委：賴雅屏
 會務人員：張曦文

副理事長：楊炎柳

副理事長：曾江三

副理事長：游睿洋

副理事長：何麗華

副理事長：楊政達

副理事長：林順煌

廠商交流委員會

1. 招募廠商會員與聯繫關懷
2. 配合年度大會廠商會員策展
3. E化協助廠商發表最新產品
4. 配合會務服務委員會辦理廠商休閒健康及聯誼活動
5. 舉辦廠商參訪拜會或配合召開理監事會
6. 辦理春酒聯誼

主任委員
楊炎柳

副主任委員
林世勳/蔡德城
委員

賴雅屏、方亮云
羅翁慶、陳日進

會務人員
張曦文

會館管理委員會

會館產權之管理會館經營、修繕、使用、出借等。

主任委員
林佳蓉

副主任委員
賴雅屏

委員
游睿洋、林順煌
吳俊翰、廖龍安

會務人員
蔡明芬

鑑定調解委員會

1. 接受法院委託案之鑑定
2. 提供裝修糾紛諮詢及顧問
3. 調解會員合約、施工、設計、保固及驗收等糾紛事件
4. 鑑定案例分析與整理
5. 培訓調解與鑑定人員
6. 加強調解委託案與鑑定委託案工作之完善制度化

主任委員
游睿洋

副主任委員
林順煌/王大吉

委員
黃裕逸、簡鴻駿
胡澗云、尤聖朝

秘書長
林仁德

社會公益委員會

1. 集腋成裘以團隊之量，整合業界資源及善心及關懷協助弱勢團體，奉獻並回饋社會。
2. 與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互助配合。
3. 舉辦公益活動，如：淨灘、捐血

主任委員
何麗華

副主任委員
楊炎柳/吳澧洲

委員
徐小涵、胡勝杰
方亮云

會務人員
蔡明芬

數位資訊委員會

1. 營運公會網站及官方LINE資訊，強化提升其功能
2. 發行公會資訊、電子報、招標資訊發送
3. 推動落實公會資訊化
4. 加強會員之媒體互動並宣傳會員之忠優秀設計師之作品及其形象。

主任委員
楊政達

副主任委員
簡鴻駿

委員
陳田洋、許愷玲
鄭明易、江杰龍

會務人員
張曦文

會員服務委員會

1. 辦理會員區域活動，強化會員服務
2. 協助處理會員建議事項
3. 辦理會員休閒健康活動
4. 籌辦會員大會，配合數位資訊委員會大會手冊E化。

主任委員
林順煌

副主任委員
曾江三/胡勝杰

委員
楊炎柳、游睿洋
賴雅屏、楊定國
胡澗云、林銘鎮
尤聖朝

會務人員
蔡明芬

公共關係委員會

1. 強化公共關係，形塑公會正面形象，貴賓與各媒體互動及聯繫
2. 公會各項活動時負責總接待，發布新聞稿
3. 規劃辦理國內產官學界、同業及相關友會之公關聯繫(會員大會等)

主任委員
林世勳

副主任委員
林金龍

委員
楊定國、簡宏霖
蔡震然、羅翁慶
廖龍安

會務人員
蔡明芬

法規監室裝審查委員會

1. 蒐集彙整相關法規，刊登於公會官網或電子報
2. 定期舉辦與本業相關法規之講座
3. 辦理與本業室裝設計施工相關講座
4. 委員會成員輪流代表本會，參加公部門會議並彙整提出報告。

主任委員
賴雅屏

副主任委員
游睿洋

委員
林順煌、陳田洋
胡澗云、林佳蓉

會務人員
張曦文

活動聯誼委員會

1. 增進會員間之情誼交流、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
 *設有：高爾夫球隊、自行車隊、登山健行隊、靚麗舞蹈社、合氣道社
2. 每年中秋親子晚會之活動籌畫與舉辦

主任委員
尤聖朝

副主任委員
段景森/蔡德城

委員
胡勝杰、陳田洋
簡鴻駿、陳日進
余嘉文、孫詠傑

會務人員
蔡明芬

學術教育委員會

1. 服務會員證照取得後的教育
2. 參與研討會議爭取業界權益
3. 辦理回訓講習課程、防火管理人課程、本業相關講座課程

主任委員
林順煌

副主任委員
賴雅屏/陳田洋

委員
簡鴻駿、蔡德城
胡澗云、林佳蓉
尤聖朝、張力升

會務人員
張曦文

廠商聯誼會入會組織辦法

101 年 12 月第一次修正

111 年 05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經第 1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112 年 02 月 17 日第三次修正經第 11 屆第 11 次常務理監事會通過

113 年 08 月 16 日第四次修正經第 12 屆第 2 次常務理監事會通過

- 一、 宗旨：為配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實施及促進本業優良會員與優良建材、家飾用品廠商之行銷管道與增進交流，特促成廠商聯誼委員會之成立，藉以擴大相關之產銷領域，及強化本會之功能以服務會員，而訂立本辦法實施之。
- 二、 資格：凡在政府機關登記有案，經營與本業有關產品之廠商，證照齊全，均可申請加入本會廠聯會會員，並以各行各業不惡性競爭，促進聯誼為原則。
 - (1)自行報名參加。
 - (2)由公會會員推薦。
- 三、 入會申請辦法：
 - (1) 填寫入會申請書
 - (2) 提供產品目錄、LOGO AI 檔、公會窗口之名片電子檔
- 四、 會費收費方式：
 - (1)新申請入會會員：入會資料經理事長審核通過，發放廠商聯誼會會員證書，並提理監事會追認。
 - (2)會費：入會費\$1,000，年度會費為\$9,000，為每年 1 月至 12 月之年度計算方式，對照表如下：

※新申請入會會員計費方式：

申請入會時間	計費期間	入會費	年度會費	總計
1~4 月	當年度 1~12 月	\$1,000	\$9,000	\$10,000
5~8 月	當年度 5~12 月至 次年度 1~12 月	\$1,000	\$15,000	\$1,6000
9~12 月	當年度 9~12 月至 次年度 1~12 月	\$1,000	\$12,000	\$1,3000

(3)會費轉換：下一年度若更換會費方案，需於每年 12/31 前向公會秘書處提出申請。**(廣告會員亦同之)**

(4)復權會員(指曾加入本會，會籍登記有案，後因故未依章程繳納會費停權者)：欲申請復權請繳納當年度全年會費後即可申請復權。

(5)退會：所繳會費概不退還。

※以上收費為繳交入會申請書後由公會秘書處通知繳費，續會需於每年 2 月底完成當年度年費繳清事宜才能享有當年度相關活動權益。

五、 組織：

(1)聯誼會事務之執行由理事長聘任主委乙名，由主委提名副主委及委員數名(不含顧問)，以上職位皆由本會理監事擔任，確認後報請理事會通過，委員會職務任期與理監事任期相同。

(2)委員名單報請理事會通過後若需調整，需與理事長及主委兩方報請後方可異動。

六、 權利：

(1) 凡入會之廠商會員以一人代表為原則，享有出席本聯誼會各項活動之權益。

(2) 享有公會會員相同之各項權利（除理監事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外）。

(3) 享有廠商聯誼會會長選舉權及投票權。

(4) 會員廠商個別所主辦之活動，凡符合本聯誼會會之宗旨者皆得向本會申請協助配合辦理之。

(5) 每年公會之會員大會，限廠商聯誼會會員於現場展示。**(未刊登廣告則費用另計)**

(6) 廠商產品上如須標示「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之字樣，如礦泉水、口罩等週邊商品，可與公會秘書處申請。

(7) 廠商聯誼會會員可將公司產品目錄送至公會，供設計師取用。

(8) 每年公會之會員大會，廠聯會員由公會提供識別證吊牌。

(9) 凡新北市室內設計商業同業公會協辦之回訓講習，每梯次可安排有 1~3 家廠商進行週邊商品宣傳，於開班前向公會秘書處申請之，由公會秘書處協助發放。

※權利說明：

會員制度等級	特選廠商	廣告廠商
入會門檻	年度繳費\$9,000	一般內頁\$15000起
會員證書	○	X
廠商 LOGO 露出 例如：本會信封、公會大會刊物、會員大會照相看板、活動週邊製作物，廠商可依活動型態申請 LOGO 露出	○	○
官網「廠商天地」放置 於本會廠商天地按照營業類別放置公司營業項目等資訊以供會員閱覽	○	○
官網 BANNER 輪播 於本會官網放置廠商 BANNER 輪播，並連結廠商官網或粉絲專頁 有效期：一年	X	○ 購買廣告頁面金額最高的前十五家廠商
官方 LINE 宣傳 每月挑選兩家廠商於本會官方 LINE 中放置 EDM 及文宣	○	○
電子報宣傳 於本會電子報中放置廠商文宣及圖片宣傳，並連結廠商官網或粉絲專頁 次數：會以每家廠商都輪到為優先考量	○	○
公會電子報「影音」宣傳 於本會雙週電子報中放置廠商文宣及影音連結宣傳	X	○
廠商參訪 公會每年舉辦約 3~4 次廠商參訪，參訪廠聯會員之工廠、展示中心、門市等。 參訪對象：本會理監事及會員	○	○
回訓講習 可提供廠商週邊商品發放給學員以達宣傳 (公會秘書處協助發放)	○	○
餐敘活動 公會會於會員代表大會及春酒舉辦餐敘	○	○
新入會廠商會員介紹及迎新活動 公會每三個月召開理監事會，邀請新入會廠商於會後做介紹 公會每年年中舉辦迎新活動	○	○
高爾夫球賽 各項視覺 LOGO 露出(費用另計)	○	○
大會攤位展示 限廠商聯誼會會員於現場展示(未刊登廣告則費用另計)	○	○
會員效期	一年	一年

七、 義務：

- (1) 遵守本會業務之一切規定。
- (2) 秉持商業誠信服務原則。
- (3) 遵守聯誼會組織辦法之規定。

八、 功能與活動：

- (1) 凡入會之廠商會員皆由公會提供本會會員名冊乙份，以利交流。
- (2) 入會廠商之性質加以分類，編纂成冊分發予公會會員參考選用。
- (3) 廠商會員得按自己之需求向公會提出各項諮詢及協助。
- (4) 公會得不定期拜訪供應廠商，搜集廠商資料供公會會員參考採購，並成立廠商會員產品資料中心，收集廠商會員之型錄與樣品，供公會會員查詢與參考。
- (5) 定期舉辦新產品發表會，向公會會員推薦產品，並由本會會員發表意見諮詢，以達落實交流之效果。
- (6) 公會以增進會員交流之原則，廣向公會會員加強宣導，導引公會會員配合本會之宗旨，全力向廠商會員採購，廠商會員亦應本服務、照顧公會會員之原則，給予會員支持與優待。
- (7) 凡聯誼會會員應本著愛護、支持公會之原則，熱心參加公會之各項活動，使公會與廠商均能日漸茁壯，達到廠商擁護公會，公會照顧廠商之宗旨。

九、 繳費：

本廠商聯誼會經費由本聯誼會專款專用，配合室內設計同業公會會員及廠商互動聯誼支用，由公會處理，並由監事會監督。

十、 事務執行：

- (1) 由本會秘書處及相關委員會配合辦理。
- (2) 本辦法經理事長核可並提理監事會通過後報實施，修改亦同。若有未盡事宜，得研修訂定之。